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股本重組

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列載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附註1) 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 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九月十八日

於報章上刊發確認股本削減呈請聆訊日期之通告(附註2) 十月二十一日

確認股本削減呈請之聆訊日期(附註2) 十一月十日

刊發確認股本削減呈請之聆訊結果

及生效日期之公告(附註2及4) 十一月十一日

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指令

及會議記錄(附註3) 十一月十三日

生效日期 (附註 3 及 4)	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之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十六日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之首日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移除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須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遭撤回。
2. 呈請聆訊日期須待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日期落實後，方能確定，故或會更改。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3. 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其構成股本重組之一部分)以及法院指令副本及經法院批准並載有公司條例所規定詳情之指令記錄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股本重組即生效，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4. 生效日期指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時，即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期。

本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